

明道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MingDao University  
6th Administration Meeting Minutes

時 間(Date & Time)：Sep. 15, 2015 (Tue) 08：30

地 點(Location)：伯苓四樓會議室 Forth floor conference room of BO-Ling Building

主 席(Chairperson)：郭秋勳校長

記錄(Minutes Taker)：黃姿菁

出席人員(Attendees)：

張冀青副校長、何偉友副校長、施敏慧副校長、楊士慶副校長、  
魏世萍教務長、周建明學務長、王琇逸總務長、陳瑞洒秘書長、  
盧韻竹處長、林勤敏館長、高嘉隆主任、步國財主任、  
蕭水順院長、溫德生院長

列席人員(In Attendance)：

陳采秀副教務長、廖霈清副學務長、蕭雅柏副國際長、  
詹國華主任、李天明主任、李家豪主任、  
藍春琪主任(代林賢龍研發長)、殷聖楷主任(代郭致良院長)

請假人員(Absent)： 林賢龍研發長、郭致良院長

壹、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摘要報告

貳、各單位重要校務工作宣達

一、教務處

1. 104 學年度預估新生註冊率統計至台新銀行 9 月 11 日繳費報告。
2. 1041 休退學統計情形報告(8/1~9/10)。
3. 為達 104 學年度鐘點費預算目標，請各系所於 10 月 6 日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專案報告。  
--請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中心檢討體育人數上限提高方案評估。  
--院共同課程之必要性。  
--系所課程整併方案。
4. 1041 學期 office hour 填報時間為 9 月 2 日至 13 日 24 時止，未填報之統計表及教師名單報告。
5. 依明道大學課業輔導作業辦法第六條經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之教學性質特殊師長且提供名單至教務處者，得不列入巡堂對象。敬請各院於 9 月 18 日前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備查。
6. 教學增能計畫報告。
7. ACICS 報告。

主席裁示：

1. 請系所動員師長關心/了解未辦理註冊的學生，鼓勵他們積極參與大學教育提升自我競爭力。
2. 104(1)休退學統計超過十人之班級，請導師提出報告，以瞭解學生休退之原因。
3. 講座教授及教官，因職級及任務具特殊性，原則上免填列 office hour。
4. 就讀本校海青班之學生於轉入本校大學部就讀後，有修滿 128 學分即可畢業之迷思；請教務處安排學生座談，告知學生們相關規定，以免持續產生誤解，影響後續招生。
5. 春季/秋季入學學生，在年級編制上常以學生入學之當學期(例如二下、三上)編班；請教務處向教育部請教，若教育部無特別限制，請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討論本校在不同學期入學之新生，於年級編制上彈性直接以第 1 學期、第 2 學期、第 3 學期、第 4 學期表示。
6. 請教務處召開分工會議，並請楊副校長及何副校長共同主持，討論調整 104-105 教學增能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原則上以推動之主管及副主管擔任各分項子計畫為宜。
7. 大四畢業班課程如何排課才不會佔用其他年級學生員額，請楊副校長召集會議研議訂定處理要點，俾資遵循。

## 二、學務處

1. 全校活動訊息報告。
2. 104 年國家防災日複合型防災演練報告。
3. 鄰近學校畢業典禮日期報告。

主席裁示：

1. 請學務處協助建立優質計程車名單(如同租屋安全認證)，提供學生叫車之用。
2. 本校 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時間維持於 6 月 18 日(六)舉行。

## 三、總務處

1. 兼任教師休息室報告。
2. 接駁車報告。
3. 104 年 8 月水電瓦斯費報告。
4. 夜間、假日巡邏門窗及水電異常報告。
5. 104 學雜費收費報告。
6. 104 年度大學校院圖書館智慧照明研究示範補助計畫報告：本校獲 250 萬元全額補助。

主席裁示：

1. 請總務處安排上課期間週日晚間從校本部返回明誠宿舍之接駁車時間，並公告之。
2. 本校 104 年度大學校院圖書館智慧照明研究示範補助計畫之專案工作團隊，邀請楊士慶副校長及張鼎煥老師加入；並請總務處瞭解計畫購買之耗材成本及使用年限等相關事宜。

#### 四、研究發展處

1. 各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及調查屬性說明報告。
2. 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調查第一次報告(統計日期：104.08.17~104.09.11)。
3. ACICS 畢業生問卷調查回收報告。

#### 主席裁示：

請各系指派專任教師追蹤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期盼能至少達到教育部所要求的70%達成率。

#### 參、臨時報告

##### 一、通識教育中心

104-1 明道講座演講費支付案報告。

#### 主席裁示：

明道講座邀請之講者(鼓屋表演 Francis Kam 團長及陳怡安老師)，因情況特殊，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每場給付演講費八千元。

##### 二、圖書館

學院教科書繳交報告。

#### 主席裁示：

請系所師長能在9月30日前將本學年度任教科目之教科書繳交至圖書館，以配合ACICS之訪評需要；如系所在教科書提供上確有困難，請楊副校長統籌協助解決。

##### 三、體育中心

明道 104 新生盃體育系列比賽活動報告。

##### 肆、主席結論

為避免離職同仁於離校前有交待未盡清楚事項，請教務處及人力資源室分別就教師及行政同仁撰寫「離職交待事項 SOP」以資確保任務之銜接性。

散會 10:40